專業營造業宣導事項

※營造業非經許可，領有登記證書，並加入營造業公會，不得營業；未依規定處 100 萬-1,000 萬元罰鍰。

※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 100 萬-500 萬元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：

一、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

二、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

三、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。

※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；未依規定處 20 萬-100 萬元罰鍰。

※營造業停業、復業及歇業時，應將「營造業登記證書」及「承攬工程手冊」送繳本府(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)註記；未依規定處 10 萬-50 萬元罰鍰。

※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，每滿 5 年應申請複查；未依規定處 10 萬-50 萬元罰鍰。

※營造業辦理變更登記，申請書(專業營造業登記申請書)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(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)申請變更登記；未依規定處 2 萬-10 萬元罰鍰。

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、第 3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 1、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 2 個月-2 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。

※營造業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 1 年或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，向本府(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)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。